**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浙建航招2024102号**

**项目名称: 碧湖新城智慧城市规划编制项目**

**采 购 人: 丽水市莲都区大数据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前列表 7

一 总则 9

二 标文件说明 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四 履约保证金 13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修改和撤回 13

六 开标和评审 14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16

八 法律责任 17

九 澄清、修改发布媒体 19

十 质疑 19

十一 投诉 20

十二 授予合同 20

十三 验收 21

十四 政府采购政策 22

十五 其他事项 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一、项目背景 24

二、项目意义 25

三、建设目标、原则及重点 26

四、成果编制要求 28

五、规划成果参考要求 28

六、其他要求 30

七、付款方式 3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32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39

一 资格文件格式 39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48

三 报价文件格式 55

四 中标人公告内容 61

五 现场确认声明书 62

第六章评标办法和细则 63

一 总则 63

二 评审委员会 63

三 评标程序 64

四 评标一般规定 65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65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68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碧湖新城智慧城市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http://lssggzy.lishui.gov.cn/ldweb/）采购公告附件中自行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 6 月 4 日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浙建航招2024102号

项目名称：碧湖新城智慧城市规划编制项目

预算金额（元）：800000.00

最高限价（元）：800000.00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数量：1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本项内容由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完成查询）**；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至2024年 6 月 4 日9:00，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http://lssggzy.lishui.gov.cn/ldweb/）公告附件。

3.方式：自行下载获取。⑴获取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管理；⑵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的，请注册完成审核成功后登录获取；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中以“游客”身份获取的招标文件在仅供阅览；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第⑴条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 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6 月 4 日9: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

⑴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投标人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⑵ 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系统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236287981@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3. 开标时间：2024年 6 月 4 日9: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网址）：丽水市莲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丽水市人民街649号丽人木业4楼）,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安排人员赴现场参与开标。**

**(2)政采云平台注册注意事项：**

1）供应商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需前往注册；

2）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将无法实现该项目合同备案及付款，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浙江省内的供应商请咨询注册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中心），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浙江省外的供应商请咨询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丽水市莲都区大数据发展中心

项目联系人：章巧丽 联系电话：0578-2271756

质疑联系人：练开友 联系电话：0578-2811187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丽阳街491号4号楼5楼。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金巧玲 联系电话：0578-2139203

质疑联系人：朱建丽 联系电话：0578-2139203

地址：丽水市万丰北路72号金贸国际大厦12楼1207室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丽水市莲都区财政局

联系人：张 鹏 监督投诉电话：0578-2131236

地 址：丽水市解放街71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采购人：丽水市莲都区大数据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4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前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须知项目** | **内容、要求和时间** |
| 1 | 项目名称 | 碧湖新城智慧城市规划编制项目 |
| 2 | 采购人 | 丽水市莲都区大数据发展中心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组织方式 | 分散采购 |
| 5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或提交投标文件不表明已获取投标资格，开标会上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具有投标资格。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7 | 招标文件质疑 | 1.只有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潜在供应商”**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2.质疑期限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届满日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
| 8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布网址同招标公告发布网址。 |
| 9 | 投标文件提交 | 接收人：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6月4日9时00分**提交投标文件地点：（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2）备份投标文件：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系统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236287981@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6月4日9时00分。**地点：丽水市莲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丽水市人民街649号丽人木业4楼）。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2 |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评标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http://lssggzy.lishui.gov.cn/ldweb/上发布，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3 | 评标办法和细则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
| 14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5 | 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http://lssggzy.lishui.gov.cn/ldweb/。 |
| 16 | 采购文件解释 |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7 | 投标人解密硬件准备 | 1.电脑、网络（供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和澄清答疑使用）；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CA锁**(即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 |
| 18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1、转包：不允许。2、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3、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丽水市莲都区大数据发展中心；

2.2“投标人”系指符合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并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系指投标人委派的负责项目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的人员；

2.6“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7“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2.8“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编制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9本文件所指的公章均指投标人的CA电子章（如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指牵头人CA电子章，联合体成员方按格式要求盖章即可）；**

2.10“▲”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3.投标人基本要求**

3.1符合第一章第“二”条规定；

3.2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联合体说明**

▲4.1联合体投标时除应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特别说明**

▲5.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招标公告；

6.1.2投标人须知；

6.1.3采购需求；

6.1.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1.5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6.1.6评标办法和细则；

6.1.7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7.投标人的风险**

7.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8%E6%96%B0%E7%89%88%EF%BC%89.doc)、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http://lssggzy.lishui.gov.cn/ldweb/”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投标人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投标人承担；

9.3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9.3.1 投标文件的形式：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9.3.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已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方式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如有报价的内容, 其投标文件无效；**

**10.2报价文件如有商务技术文件内容, 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评标时将作为无效内容。**

**11.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1资格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格式见第五章资格文件格式；

▲11.1.1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

11.1. 2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11.1.2.1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11.1.2.2分包意向协议（▲合同分包的须提供））；

▲11.1.3投标人代表委派书；

▲11.1.4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

▲11.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11.1.6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注：本项内容由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完成查询，故不作装入资格文件要求。）

**注：**

1.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不视为合格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②资格审查顺序为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后自动生成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名单顺序。**

11.2商务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2.1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格式的要求,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2.2投标人需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要求所列的内容进行承诺；

11.2.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文件。

11.3报价文件内容: 详见第五章格式。

11.3**.**1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表上写明投标报价。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11.3.2投标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2.投标文件排版、封面**

12.1排版：所有文字及表格建议采用黑色，正文建议字体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标题字体建议采用宋体小二号字体，页码应逐页连续编注；

12.2封面：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制作封面。

**13.投标有效期**

▲13.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4.2电子投标文件及备份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如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指牵头人CA电子章，联合体成员方按格式要求盖章即可）**；

14.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 履约保证金

15.履约保证金：无。

###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修改和撤回

**16.投标文件的加密**

16.1投标人应当将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混装；

16.2**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进行加密**。

**17.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详见本章前附表；

17.2不予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投标文件；

（2）未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解密不成功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1）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2）备份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代理机构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最后一份备份投标文件为准。**

18.2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和提交；

**▲**18.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18.4补充、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内容均应相同。**

### 六 开标和评审

**19.开标**

**19.1优先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采用备份投标文件开标；**

19.2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投标人应安排人员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道，解密时限以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为准；

19.4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异常处理”通道上传备份投标文件；

19.5通过异常处理后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9.6开启标书文件后，投标人可通过系统平台查看投标人名单；

19.7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申请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19.8按规定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第五章格式）；

19.9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表有疑义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会议结束前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现场或电子邮件的方式（236287981@qq.com）提出，并说明理由，疑义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19.10开标会议结束。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要求和资格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审查结果；

**20.2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1. 评审流程：详见第六章。**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也应当采用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政采云系统填写的报价和上传的报价文件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2）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错误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提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23.1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答复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24.评标报告**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25.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

26.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27. 保密和评审过程的监控**

27.1 自开标时间起至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本项目开标、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28.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无效：**

**（1）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提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不具备投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评审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实质性要求的；

（7）投标文件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9）投标文件中给予赠品、回扣或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10）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报价文件内容与对应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12）报价文件中出现“0元”或“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的；**

（13）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14）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代表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1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7）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文件无效情形。

### 八 法律责任

**29.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0.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向评审委员会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1）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31.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九 澄清、修改发布媒体

33.1针对潜在投标人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一般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需澄清或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8%E6%96%B0%E7%89%88%EF%BC%89.doc)、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http://lssggzy.lishui.gov.cn/ldweb/上予以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更正公告等内容。

33.2潜在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出。

### 十 质疑

34.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以答复。

34.2质疑的主要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规定以及浙江省和丽水市相关文件的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34.3质疑投标人可直接提交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34.3.1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4.3.2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邮寄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34.4质疑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4.5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

34.6质疑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4.7质疑函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

### 十一 投诉

35.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投诉书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

### 十二 授予合同

36.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6.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8%E6%96%B0%E7%89%88%EF%BC%89.doc)、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http://lssggzy.lishui.gov.cn/ldweb/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7.1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直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需交由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8.签订合同

38.1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8.3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按有关法律法规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8.4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38.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 验收

39.1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9.2本项目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其他投标人应遵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验收期间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不得影响或阻扰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

### 十四 政府采购政策

40.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40.1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0.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0.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0.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0.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40.6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0.7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非小微企业。

40.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0.9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0.10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11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十五 其他事项

41.解释权

41.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41.2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42.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费用以中标总价的1.5%下浮25%计取（低于叁仟元按叁仟元收取），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为了深入实施国家关于建设“数字中国”的战略部署，贯彻落实“数字浙江”建设思想，以莲都区碧湖新城为核心区域，依据丽水市的战略定位和政策导向，紧抓数字化发展机遇，全面推进碧湖新城数字化转型，促进信息资源的互联互通和高效利用，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推动莲都区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的深度融合及创新发展，努力营造便民、利民、惠民的智慧生活环境，打造宜居宜业的现代化新城。根据《莲都区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安排，在前期深入调研和需求分析的基础上，现就碧湖新城智慧城市规划方案的编制工作进行如下阐述：

### 一、项目背景

**1.碧湖新城发展背景**

碧湖新城是丽水市莲都区下辖的新兴城区。区位方面，是丽水“一脉三城”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载着丽水市未来发展的重要使命。面向新时期，碧湖新城积极融入长三角城市群和区域经济合作，致力于打造成为区域内的生态宜居、产业创新、文化繁荣的现代化新城。

产业方面，碧湖新城秉承丽水市“一带三区”发展规划的战略目标，明确了以生态优先、产业兴城为核心战略定位。经过一系列的市场化改革和发展阶段，新城正在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着力发展数字经济、高端制造、生态旅游等新兴产业。这需要碧湖新城围绕“浙西南中心城市”的定位，做大城市经济总量，稳定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提升产业质量，推动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的高新化、智能化、集群化、绿色化发展，实现产业经济的质量、效率、动力变革，构建强大的产业支撑体系。

同时，碧湖新城明确提出“打造浙西南未来产业高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示范新城”的目标，这需要新城积极创新发展战略，成为浙江省内的改革先行区、绿色发展的样板、青年创业的向往之地。碧湖新城的发展目标同样要综合考虑新城人口结构的年轻化、多元化、知识化的特点，需要以人为本，紧紧把握各类人才和居民的需求，在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道路上打造具有碧湖特色的新城标杆。

碧湖新城正以其独特的生态优势、产业活力和文化魅力，迅速崛起成为浙江省乃至长三角地区一颗璀璨的明珠，展现出无限的发展潜力和光明的未来前景。

**2.碧湖新城智慧城市建设和规划背景**

202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数字中国建设有了里程碑意义的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提供了明确的目标、路径和框架，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深度融合。碧湖新城有着未来城市的发展定位，承载着丽水未来发展的重要使命，以数字中国建设和“数字浙江”整体布局规划为指导，正积极拥抱数字化转型，计划全面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为居民提供更加美好的生活环境，为企业创造更加优越的发展条件，为城市赢得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致力于打造一个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交相辉映的现代化新城，成为区域内外人人向往的宜居之地。

### 二、项目意义

智慧城市的规划和建设将持续助力碧湖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助力新城打造成为真正的“未来城市”。

1.经济发展的加速器。数字碧湖建设为碧湖新城的经济发展注入了强大的动力，数字化平台的建立助力精准招商活动，为碧湖产业注入新鲜活力；数字化车间、未来工厂等数字化基础设施的完善进一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活力，加速了经济的结构优化与高效增长。通过不断地优化投资环境、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助力培育新兴业态，数字碧湖建设将为新旧动能转换注入新动力。

2.社会服务的优化器。数字碧湖建设将推动民生服务更加人性化和高效，围绕碧湖当前人口总量少、外来人口吸引力不足等特点，通过打造以人为本的高品质生活服务，提升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多元化、智能化便捷服务能力，满足人民日益增强的生活舒适需求、便捷需求，建成更加宜居、宜业的城市服务生态。

3.城市管理的高效化。数字碧湖建设将为碧湖新城的城市管理带来革命性的改变，通过实时数据分析和智能决策，精准地掌握城市运行状态，有效应对交通、安全、环境等各类挑战，构建横纵互通、全面协同联动的高效管理模式。

4.生态环境的可持续。生态作为碧湖乃至丽水的城市名片，数字碧湖将以多元化的生态监测和保护为基底，保护自然资源与环境生态，推动绿色低碳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助力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不仅提升了城市的生态环境质量，也为新城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三、建设目标、原则及重点

**1.总体目标**

全面承接莲都区与碧湖区块十四五规划要求，从战略全局出发，提出数字碧湖建设发展定位，明确未来建设和发展所遵循的总体思路、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从顶层设计与标准规范、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应用支撑体系、运维保障体系等方面全面进行谋划。

**2.规划原则**

（1）符合有关政策和标准要求

规划编制应当依据国家、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发布的系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GB/T 33356—2022；

《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指南》GBT36333；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浙江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

《关于深化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

《丽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丽水市“一带三区”发展规划》；

《丽水市莲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丽水市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

《丽水市深化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丽水市莲都区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

（2）以人为本，便民惠民

梳理政府服务、城市管理、百姓生活、经济发展、生态文明等方面的重点需求，作为智慧城市建设的基础依据，先行开展各类智慧化应用。突出急用先行、便民惠民，优先建设实施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项目。

（3）统筹推进，分步实施

对数字碧湖建设进行统一的顶层规划设计，统筹各部门、各建设模块之间的衔接和匹配工作，进行集约建设。统筹安排，分步实施，通过迭代演进来促进数字碧湖建设的有序推进，积极做好涵盖各领域的规划方案，设计好规划实施路线图。同时，要确保技术开放留足余地，为后续项目实施充分预留好接口和通道。

（4）政府引导，市场驱动

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强化政策法规、规范标准建设。深入探索数字碧湖的发展路径、投融资模式、运营管理模式和商业盈利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到城市信息化建设、投资和运营中，培育和发展新型应用业态，建立多元投融资机制，努力探索低成本、好成效、互利共赢的建设与运营模式。

（5）整合资源，开放共享

充分整合、集成和利用好现有信息资源，建立健全数据存储、交换、共享和开放机制，加速实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技术数据共建共享。各企事业单位对拥有自主产权、处置权或管辖权的硬件资产、场地和软件基础数据积极进行社会化、市场化共建，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6）创新应用，形成特色

积极鼓励技术、模式、业态和制度方面的创新，探索数据价值化的实现。聚焦碧湖特色产业生态、资源能力、发展痛点打造标杆性、适应性特色应用，形成数字碧湖建设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双向融合与促进，形成良性互动发展格局。

（7）科学规范，保障安全

坚持信息技术发展与安全并重，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安全标准体系，落实信息安全责任制。加大依法管理和信息保护力度，积极防御，全面防范，确保网络和信息安全可控。将安全工作贯彻数字碧湖的始末，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的原则，大力提升安全保障力度，形成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3.建设重点**

基于莲都区与碧湖新城信息化建设现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相关规划，聚焦以下建设重点：

（1）善政

推进政府治理精准化，全面升级营商环境，改善空间布局，提升精细管理。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技术，统筹推进，注重实效，分级别、分类型建设数字碧湖。依托丽水市花园云、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等建设成果，围绕城市精细化管理、综合一体化执法等相关业务场景，为企业、政府、群众三大群体提供相关应用。进一步放大数据价值，形成智能辅助决策城市治理新模式。

（2）兴业

以数字化推动产业的引育、壮大与升级，聚焦碧湖新能源、半导体、生命健康、数字经济四大生态工业的发展，以精准招商、智慧园区、产业大脑等多元化的数字服务手段，助力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以数字车间、未来工厂等数字赋能创新推动产业结构升级。

（3）惠民

打造生态宜居未来城，提供普惠生活服务，打造对人才有吸引力的环境配套。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个人出生、教育、就业、住房、养老、就医、救助的全生命周期场景，不断提升数字化服务能力；打造未来社区建设标杆，实现涵盖教育、医疗、交通在内的全面数字化服务体系，形成具有高辨识度的城市新单元。致力将碧湖打造成为新一代未来生活示范区，人民生活的获得感、满足感和幸福感获得极大提升。

### 四、成果编制要求

本次编制工作需做好以下工作：

1.对碧湖新城社会经济发展、数字基础设施、信息化发展环境建设等现状进行充分调研。立足国内外智慧城市发展最新趋势，结合碧湖发展现状和需求，编制**《碧湖新城智慧城市总体规划方案》**；

2.**在《碧湖新城智慧城市总体规划方案》**基础上，编制**《碧湖新城智慧城市重点项目建设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全面涵盖数字碧湖各领域重点建设项目，项目不少于20个；

（2）各领域重点建设项目逐一详细阐述细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内容、建设范围、项目建设年度与周期、投资金额概算、建设运营主体等。

### 五、规划成果参考要求

**《碧湖新城智慧城市总体规划方案》**

按照国家、部委智慧城市建设和设计的标准和规范，编制碧湖新城智慧城市规划方案。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一）规划背景**

包括国内、尤其是省内其它城市发展的现状、规划编制的具体背景、目的、意义、范围、依据、原则等。

**（二）现状分析**

聚焦碧湖在信息化基础设施、数据资源体系、应用建设体系等方面进行现状调研，并对当前的信息化建设现状进行合理评价，包括不限于：

1. 碧湖新城各部门信息化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2. 碧湖新城各部门数据资产、数据需求、软硬件配置情况；
3. 各部门现有的国家、省、市、区信息化应用系统建设情况，业务能力覆盖情况，未来建设需求；
4. 全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现状。

**（三）建设思路**

结合碧湖新城信息化建设的现状与省市区对碧湖新城的发展定位，对碧湖开展智慧城市建设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进行详细阐述，提出与碧湖经济社会发展相适配的数字碧湖发展思路。

**（四）发展目标及原则**

以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展开，确定碧湖新城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方向、建设目标等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

1. 数字碧湖建设的总体目标与分领域目标；
2. 数字碧湖建设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3. 数字碧湖建设的发展方向和分年度阶段建设目标。

**（五）总体架构**

根据碧湖新城整体发展战略以及智慧城市建设目标，提出总体架构、技术架构、数据架构、应用架构；包括但不限于：

1. 数字碧湖总体架构；
2. 数字碧湖技术架构；
3. 数字碧湖数据架构；
4. 数字碧湖应用架构。

**（六）建设方案**

在充分考虑国家对智慧城市建设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前期调研实际开展重点项目建设，并提出详细的方案内容和重点领域的专栏。包括但不限于：

1. 数字碧湖重点领域分项目建设内容；
2. 数字碧湖亮点领域的项目建设专栏。

**（七）保障方案**

充分考虑碧湖实际提出保障规划实施的组织架构、投融资规划方案等，提高规划实施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指导规划科学合理的实施。应包含但不限于：

1.数字碧湖信息化统筹建设、管理架构及运维机制描述；

2.经费保障方案，包括结合碧湖特点的投融资规划建议；

3.项目运营方案，提出数字碧湖建设的运营模式和运作机制建议；

4.商业盈利方案，提出数字碧湖重点项目建设内容相适应的盈利模式建议；

5.安全保障方案，提出包括安全制度、安全技术在内的总体方案设计建议。

**《碧湖新城智慧城市重点项目建设清单》**

（1）全面涵盖数字碧湖各领域重点建设项目，项目不少于20个；

（2）各领域重点建设项目逐一详细阐述细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领域、项目类型、主要内容、建设运营主体、投融资形式、投资金额概算、建设周期计划、项目盈利模式等。

### 六、其他要求

1.项目团队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范围与规划咨询工作的需要，配置具有相关丰富经验的项目管理人员和咨询顾问，要求项目团队成员在5人以上、专业能力突出，参与的同类项目案例丰富。团队组成方案能有力支撑本项目规划工作，保障规划成果质量。

（2）要求项目负责人需全程参与本项目。

（3）由于人员不稳定等因素，对本项目的进度及质量造成严重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4）项目组实行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制，项目负责人代表公司负责项目。其中项目团队核心成员需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5）项目执行过程中，需全程及时、无条件的响应采购人要求。

2.交流机制

本项目工作采用定期跟进制度。项目负责人负责规划编制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定期向采购人汇报规划方案进展和阶段性成果，每周召开一次碰头会，每月召开一次总结会。

3.出勤要求

项目团队负责人须全程参与项目规划、汇报、总结等各阶段工作，按时出席采购人与规划团队共同召开的碰头会、总结会等会议。项目团队负责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改。

4.成果及产权要求

《碧湖新城智慧城市总体规划方案》、《碧湖新城智慧城市重点项目建设清单》，投标人所提供成果不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知识产权归莲都区大数据发展中心所有。

5.工期节点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提交《碧湖新城智慧城市总体规划方案》、《碧湖新城智慧城市重点项目建设清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后1个月内提交评审稿。

6.后续服务及其他要求

（1）本项目所要求的进度计划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尽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和经历以及投标人的专业技术人员构成状况、实施计划时间安排、具体实施内容等）；

（2）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版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的起诉，采购人拥有使用权；

（3)为保证服务质量和方案编制进度，投标人需承诺项目组核心人员在方案编制期内，不得兼任其他项目或工作；

（4)保密要求：确定投标人后双方签订保密协议。

###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规划方案和建设清单完成评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丽水市莲都区大数据发展中心

 乙 方：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采购内容)经 (采购代理机构)以号招标文件在 年 月 日公开招标。确定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中标通知书

c.投标文件 (含澄清内容)

d.变更补充文件

e.招标文件 (含澄清修改文件)

**二、服务内容**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大写：元人民币，注：投标报价一次报定：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编制方案费、调研费、交通费、税费、培训费、差旅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费用。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提交《碧湖新城智慧城市总体规划方案》、《碧湖新城智慧城市重点项目建设清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后1个月内提交评审稿。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规划方案和建设清单完成评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六、成果编制要求**

1.对碧湖新城社会经济发展、数字基础设施、信息化发展环境建设等现状进行充分调研。立足国内外智慧城市发展最新趋势，结合碧湖发展现状和需求，编制**《碧湖新城智慧城市总体规划方案》**；

2.**在《碧湖新城智慧城市总体规划方案》**基础上，编制**《碧湖新城智慧城市重点项目建设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全面涵盖数字碧湖各领域重点建设项目，项目不少于20个；

（2）各领域重点建设项目逐一详细阐述细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内容、建设范围、项目建设年度与周期、投资金额概算、建设运营主体等。

**七、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八、保密条款**

1.在执行合同时，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所接触到的技术、业务资料、数据以及其他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用作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或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甲方损失。双方对所有本外包项目的有关资料，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乙方人员为履行本项目而接触的甲方相关保密信息，应当予以严格保密，若乙方人员违反本保密条款，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本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随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九、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应用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或其他权利负担，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必须事先签订书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4. 该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另做他用。如有违约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等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十一、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十二、合同变更**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乙方需在合同解除后天内退回所有甲方已支付款项。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1.不允许转包。

2.允许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3.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元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时对方，并递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十六、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合同中止、终止**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乙方服务，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 5 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 。

3.乙方单方面违约造成乙方无法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 5 作为违约金。

4.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当日起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团队人员进行工作。乙方有项目团队人员需更换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提供的绩效评价服务未按要求进行评价，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提供的服务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二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丽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时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 一 资格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投标人地址：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CA签章）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

要求：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各方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

**2.1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

甲方：

乙方：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采购人）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联合体牵头人，为联合体成员，共同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的成员方对联合体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承担本项目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双方协商一致，由牵头方提供公司账户与采购人对接合同款项。

七、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八、本协议一式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日期：202 年 月 日

**注：1.本协议书的单位公章可为CA章，也可盖好实体章后进行扫描上传。**

**2.2分包意向协议（▲合同分包的须提供）**

（投标人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中标（成交）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 ）与（所有分包投标人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负责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 ）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所有分包投标人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 ）将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投标人名称 ），（分包投标人名称 ），具备承担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要求：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投标人名称）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分包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本协议的单位公章可为CA章，也可盖好实体章后进行扫描上传。**

**▲3、投标人代表委派书**

**3.1联合体投标人代表委派书（▲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

（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 （联合体牵头人） 现委派**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及联系电话）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委派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委派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委派书一直有效。投标人代表在委派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联合体牵头人CA签章**：

日 期：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3.2投标人代表委派书（▲非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

（代理机构名称） ：

 本单位委派在职工作人员 （姓名） 以我方名义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且对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委派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撤销委派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委派书一直有效。投标人代表在委派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派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派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CA签章）**：

日 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委派书”应附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如扫描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4、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我单位—— （投标人全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郑重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

6.开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本项内容以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为准）；**

**7.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全称）参与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投标人地址：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CA签章）

▲**1.投标声明书**（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投标人名称)的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

（1）电子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注：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本条可删除）。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 （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人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5.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2.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确定我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成交）人，我公司承诺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招标文件约定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逾期未支付的，贵公司有权就此事项向我公司提出赔偿，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注：**

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

户名：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3001696161053001468

开户行：建行丽水万丰支行

**3.** **投标人能力**

**4.投标人业绩**

**5、规划理解**

**6、规划方案**

**7、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现场承担工作 | 资历及近期承担主要工作情况 |
| 1 |  |  | 项目负责人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

1、证书、相关经验证明材料扫描件和社保证明附后。

**8、创新点与合理化建议**

**9、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其 他**

除上述内容外，投标人还可以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但不得出现报价**；

（3）若是联合体投标，还需提供联合体成员单位的相关资料。

### 三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投标人地址：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CA签章）

**1.报价书（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最高限价（元）** | **投标报价（元）** |
| 1 | 碧湖新城智慧城市规划编制项目 | 800000.00 | 小写：大写： |

**注：**

**1、报价应包含规划编制方案费、调研费、交通费、税费、培训费、差旅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费用，采购单位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分项报价表

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规划编制方案费、调研费、交通费、税费、培训费、差旅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表格可自行设制，但总计金额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同。

▲3、所有单项报价均不得为0，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企业类型声明函**

**3.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碧湖新城智慧城市规划编制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进行承诺）；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3监狱企业证明**

**注：**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 中标人公告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中标人名称 |  | 中标人负责人 |  |
| 中标人地址 |  |
| 中标标的 |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合计 |  |
| 服务承诺： |

注：

1.中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中标人已具有中标人资格。本表只作为中标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中标人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中标人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表格提交给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未按时提交规定内容造成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中标人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中标人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五 现场确认声明书

（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公司名称）委派参加碧湖新城智慧城市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编号：浙建航招2024102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投标人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和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监督部门负责询问核查。**

**2.投标人根据解密后交易平台公布的投标人名单及信息，通过现场或邮件方式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提交时间在名单公布后的20分钟内，未按规定提交的，视为均无利害关系。**

## 第六章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 总则

1.1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审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和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排名（即第一抽出人为第一名，以此类推）。评审委员会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本项目中标人。**

### 二 评审委员会

2.1评审委员会

2.1.1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审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评审专家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 三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3.2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3.2.1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或述标）、样品要求和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或述标）顺序**为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后自动生成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名单顺序**，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或述标）、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

3.2.2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3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开启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3.4报价文件评审**

3.4.1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3.4.2报价修正；

3.4.3政策优惠扣除；

3.4.4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3.5 评标结果**

3.5.1 评审结果汇总，投标人结果排序；

3.5.2 起草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3.5.2.1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资格审查记录；

（5）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6）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6 评标报告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提交。

3.7评审结束后，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评审结果，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四 评标一般规定

4.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1商务技术权重为90%，分值为90分**，评委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经充分审核后，在规定的分值内由评委单独评定打分；

4.2报价权重为10%，分值为10分，由评委按各投标人的报价统一计算。

###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5.1.商务技术分值为90分，权重为90%。（若为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的业绩及荣誉等所有涉及内容均予以认可）**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人能力（共3分） | 拥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4及以上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导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2 | 投标人业绩（共1分） |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县（市、区）及以上、开发区或新区智慧城市、数字政府规划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2分，本项最高得1分。**注：****1.须将合同扫描件（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服务金额、落款盖章页等关键页面）导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2.是否属于类似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合同的内容、特点以及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等进行认定。** |
| 3 | 规划理解（20分） | 根据投标人对国家、省级新城智慧城市领域政策文件的研究与理解程度和深度，对各项政策及文件理解程度和深度情况，由评委在规定分值内打分，0-5分。 |
| 根据投标人对碧湖新城智慧城市建设现状、需求以及机遇和挑战理解分析深度，由评委在规定分值内打分，0-5分。 |
| 围绕推进碧湖新城公共服务便捷化、城市管理精细化、生活环境宜居化、基础设施智能化等目标的实现，提出思路对策，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由评委在规定分值内打分，0-5分。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准确性和对策措施的优劣情况，理解清晰、分析准确以及符合采购需求，由评委在规定分值内打分，0-5分。 |
| 4 | 规划方案（25分） | 投标人对碧湖新城智慧城市设计的建设思路、建设原则及目标、总体架构、技术架构、应用架构等方面，内容具有完整性、科学性以及可行性，同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创新性等。由评委在规定分值内打分，0-5分。 |
| 对投标人提出的数字碧湖建设内容是否具备体系性、针对性、可行性、全面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如是否符合政府有导向性、市场有积极性、公众有体验感的要求，谋划的建设项目是否针对生产、生活、生态维度中高频事项和场景，是否针对性解决工作中的堵点问题等。由评委在规定分值内打分，0-5分。 |
| 对项目团队提出的智慧城市项目运营方案、保障举措进行综合评价，如提出项目的运营主体、运营模式，是否能够做到可持续、稳定、高质量运营。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0-5分。 |
| 对投标人提出的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概算、建设主体、商务模式、投融资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如提出的建设主体是否准确、商务模式是否具有可支撑性，融资方案是否具备创新性和实践性，对拟实施的项目，是否体现多方参与投资建设，尽可能减少政府投资的要求。由评委在规定分值内打分，0-5分。 |
| 对投标人根据项目编制方案所提供的碧湖新城智慧城市规划编制流程是否完整详细、安排是否合理，是否具备可操作性，编制思路是否清晰流畅，分析是否精准到位等因素。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0-5分。 |
| 5 | 团队人员情况（15分） | 拟派一位项目负责人:（1）具备正高级及以上职称、注册咨询工程师的得4分；具备高级职称及注册咨询工程师得2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咨询工程师的得1分；高级及以下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2）每具备1个智慧城市、数字政府等规划咨询项目经验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相关经验证明材料扫描件和社保证明导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1）每配备一位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且具备智慧城市、数字政府等领域规划编制经验，得2分；**本条最高得6分。**（2）每配备一位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得0.5分，本条最高得1.5分。（3）每配备一位具备智慧城市、数字政府等领域规划编制经验的得0.5分，本条最高得1.5分。**注：提供人员证书、相关经验证明材料扫描件和社保证明导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
| 拟派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应符合采购需求，提供配备团队人员的综合素质、专业情况、人数及职责分工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3分）。**注：提供人员证书和社保证明导入商务技术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扣分。** |
| 6 | 创新点与合理化建议（5分） | 投标人对碧湖新城智慧城市建设和大数据发展提供独到见解，结合莲都区特点和发展实际及发展目标提出合理化的咨询服务建议，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5分）。 |
| 7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相关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安排、团队人员管理情况。应突出工作实施计划方案的可行性、工作安排的合理性和科学性，管理方式先进性、其他服务承诺等内容。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0-5分。 |
| 8 | 视频述标(16分) |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进行方案述标：1.对本项目建设的理解（0-3分），规划思路的阐述（0-5分）理解深入、思路清晰、要点明确，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2.思路清晰、要点明确，能够充分展示规划方案（0-5分），项目整体编制方案，内容符合采购人需求，思路清晰的（0-3分），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注：投标人若不派本项目负责人进行视频述标的。视频讲解时，应显示项目负责人影像及身份证。应将述标资料压缩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并在投标时间截止时间前将加密述标视频一次性（限时内多次发送的，以最后一次为准，其余无效）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236287981@qq.com），同时备注项目名称，述标开始后，代理机构按照述标顺序向投标人获取视频密码，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述标视频或无法打开的或非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进行述标的，此项不得分。 |

**5.2报价分值均为10分，权重为10%，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统一打分：**

5.2.1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标价基础上进行。属招标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投标人的最终评定价。属投标人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5.2.2报价得分计算：**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统称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2）评标价=有效报价×（100%-10%或4%）；

（3）并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评标基准价=进入报价评分的各投标人有效评标价中的**最低评标价；**

（5）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报价权重×100。**

**5.3本项目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6.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6.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2）在知道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3）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4）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上述（1）至（5）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6.16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评审专家的考核管理依据。

6.17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